

SCE Intelligent Commercial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駿商管智慧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以下稱「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成立，且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
- 1.2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提名委員會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須由董事會委任。
- 1.3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年期由董事會於委任時決定。
- 1.4 本公司應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之董事加入提名委員會。

2. 秘書

- 2.1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應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
- 2.2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

- 3.1 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或秘書可以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要求舉行會議。
- 3.2 任何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14天發出，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發出之通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該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要求。倘續會於會議後少於14天內舉行，則該續會毋須發出通知。

- 3.3 提名委員會議事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或採用包括電話或視像會議在內之電子方式出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或任何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該成員)參與會議。
- 3.5 提名委員會之決議案，如於會議上作出決議，須以出席會議的過半數提名委員會成員通過。
- 3.6 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並簽署之決議案為有效，其效力與於提名委員會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之決議案一樣。
- 3.7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以供各董事審閱。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分別供各成員表達意見及紀錄之用。

4. 出席會議

- 4.1 在提名委員會之邀請下，董事會主席及／或總經理或副總經理、其他負責人力資源職能的人員、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請出席任何會議之全程或部分。
- 4.2 僅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可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5. 股東週年大會

- 5.1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提名委員會之其他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股東於會上就提名委員會之行動及責任作出之提問。

6. 責任及權力

提名委員會須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 6.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協助董事會維護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6.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6.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6.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5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不時地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程度；
- 6.6 協助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
- 6.7 評估每位董事投入董事會的時間和貢獻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及
- 6.8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1)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2)如果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3)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4)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7. 報告

- 7.1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8. 授權

- 8.1 提名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責範圍內向本公司僱員索取任何所需的資料。
- 8.2 提名委員會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提名委員會之責任，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安排可透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作出。

- 8.3 本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經董事會修訂及重新採納，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